

幼兒教育 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修訂一覽表

【適用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】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研究法	必	3	◎				
幼教課程與教學	必	3	◎				
幼兒發展與學習	群	3	◎				至少二選一
幼教哲學與思潮				◎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群	3		◎			至少二選一
幼教政策與行政研究				◎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62209